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1栋1层10101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同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贷款暨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用于原材料的采

购，公司委托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担保，并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同刚及其配偶张晓颖作为保证人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

公司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1) 科技贷款：700 万元，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

- ① 同刚持有公司 26.379%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权数为 612 万股）；
- ② 公司名下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 ③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同刚及其配偶张晓颖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一并办理公证。

(2) 商业贷款：300 万元，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

- ① 公司名下账面净值约 667 万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 ②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同刚及其配偶张晓颖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一并办理公证。

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具体见《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